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山東省聊城市莘縣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中鐵環保工程及聊城魯西管委會就該項目訂立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及山東魯開(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6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774,880,000.00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5,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中鐵環保工程及山東魯開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8%、1%及1%之股權。

莘縣人民政府已授權聊城魯西管委會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經營權，對該廠及管網工程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的權利。該項目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6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設計日處理規模40,000立方米，第二期日處理規模20,000立方米。該項目亦將建設(其中包括)24公里的污水管網、10公里的雨水管網、4公里的中水回用管網及一座泵站。該項目的合作期為30年。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可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有權使用該項目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PP項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中鐵環保工程及聊城魯西管委會就該項目訂立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及山東魯開(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6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774,880,000.00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5,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中鐵環保工程及山東魯開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8%、1%及1%之股權。

莘縣人民政府已授權聊城魯西管委會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經營權，對該廠及管網工程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的權利。該項目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6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設計日處理規模40,000立方米，第二期日處理規模20,000立方米。該項目亦將建設(其中包括)24公里的污水管網、10公里的雨水管網、4公里的中水回用管網及一座泵站。該項目的合作期為30年。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可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有權使用該項目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中鐵環保工程、山東魯開及聊城魯西管委會並不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鐵環保工程、山東魯開及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聊城魯西管委會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山東魯開由莘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持有。中鐵環保工程由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聊城魯西管委會為莘縣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PPP項目合同

PPP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鐵環保工程；及
- (c) 聊城魯西管委會。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聯合體及山東魯開（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將於莘縣成立項目公司，並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連同項目公司與聊城魯西管委會簽訂承繼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PPP項目合同中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約人民幣6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774,8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5,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中鐵環保工程及山東魯開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8%、1%及1%之股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出資。

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將由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將負責該項目全部資金的籌備。詳情參閱本公告「該項目投資總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一節。

(4)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合作期及經營權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對該廠及管網工程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

合作期為30年，其中，第一期建設期為2年，自PPP項目合同簽訂後之日起計算，運營期為28年；第二期建設期為期1年，自合作期第8年起計算，運營期為22年。

該項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歸聊城魯西管委會所有，而項目公司可於合作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PPP項目合同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及該項目資產。在未取得聊城魯西管委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項目公司不得抵押、質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對土地使用權設定任何權利負擔。合作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根據PPP項目合同無償移交該項目資產以及其他相關權益予聊城魯西管委會。項目公司須確保該項目處於良好運營狀況、得到良好的維護(正常損耗除外)、沒有涉及任何法律糾紛及索償、無瑕疵，並確保移交之資產及權益均不設有任何權利限制及產權負擔，例如抵押及質押。

(5) 該項目投資總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

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約人民幣6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774,8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誠如本公告「項目公司及注資」一節所述，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5,200,000.00港元)，由聯合體按照PPP項目合同的條款進行注資。

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將由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將負責該項目全部資金的籌備。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將按照PPP項目合同的條款及確定的融資方案和方案要求自PPP項目合同簽訂日起180日內完成融資交割。聊城魯西管委會將為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開展融資工作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提供與融資有關的批覆、證明、說明及相關文件等。

項目公司獲得的融資資金，只能用於該項目設計、建設、運營維護，不得用於該項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除為該項目融資的目的並經聊城魯西管委會書面同意，項目公司不得以抵押或質押、出售、轉讓、出租該項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或設定權利負擔。

(6) 履約擔保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就該項目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3,400,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具體如下：

(a) 建設履約保函

聯合體應在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聊城魯西管委會提交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00港元)的建設履約保函(「**建設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PPP項目合同項下有關建設之義務。建設履約保函應自保函提交日起至提交下文第(6)(b)段所述的運維履約保函(定義如下)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b) 運維履約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該項目開始運營日前向聊城魯西管委會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00,000.00港元)的運維履約保函(「運維履約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將履行PPP項目合同項下有關運營管理和維護該項目設施的義務。運維履約保函應自該項目開始運營日至提交下文第(6)(c)段所述的移交履約保函(定義如下)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c) 移交履約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移交日前1個月向聊城魯西管委會提交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00港元)的移交履約保函(「移交履約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將按照PPP項目合同履行移交義務。移交履約保函應自移交日起至該項目移交日後12個月期間內持續有效。

(7)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預計(a)項目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及將由聯合體及山東魯開簽立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及(b)聯合體有權提名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該廠及管網工程將位於山東省聊城市莘縣，提供污水處理及配套管網工程服務。該項目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6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設計日處理規模40,000立方米，第二期日處理規模20,000立方米。該項目亦將建設(其中包括)24公里的污水管網、10公里的雨水管網、4公里的中水回用管網及一座泵站。

有關本公司、山東魯開、中鐵環保工程及聊城魯西管委會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山東魯開主要從事參與城市道路、橋梁、管網、綠化、公園、廣場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房地產開發；參與城市新城開發、舊城改造及其範圍內一、二級市場開發經營及投資；參與土地增減掛、農村新居建設；參與城市國有資產運營、銷售、租賃、物業管理；負責政府投資性項目的代建和監管；負責政府公益性、保障性、政策性、非盈利性項目的代建和監管；建材銷售；承接政府指令性項目。

中鐵環保工程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建築、環保工程建築、房屋工程建築、消防設施工程建築、管道工程建築、建築安裝、機電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電工程、房地產綜合開發、工程項目技術研發服務、環保專用設備製造、環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復、市政、水務、環保設施運營管理、環保諮詢、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測繪服務；鐵路工程物資、金屬材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硅系列產品、鐵路運輸服務、倉儲(國家限制的產品除外)、貨物裝卸搬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品構件、五金交電；設備租賃、房屋租賃；住宿、物業管理及餐飲。

聊城魯西管委會為莘縣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訂立PPP項目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具有業務市場以及該項目是本公司於山東省取得在污水處理及管網工程領域的新項目。因此，該項目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山東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污水處理及管網工程項目建立良好基礎。該項目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項目合同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PP項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環保工程」	指	中鐵一局集團市政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本公司及中鐵環保工程
「合作期」	指	PPP項目合同項下該項目的合作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補充合同一」	指	聯合體及聊城魯西管委會就PPP項目合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合同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聊城魯西管委會」	指	山東聊城魯西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莘縣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該廠及管網工程」	指	山東省聊城市莘縣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PPP項目合同」	指	聯合體及聊城魯西管委會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PPP項目合同（且經由補充合同一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山東省聊城市莘縣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概要」一節
「該項目資產」	指	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廠的全部建築物、構築物等不動產； (2) 主輔設備、備品、備件、工具等動產； (3) 本項目項下聯合體擁有的知識產權； (4) 合同文件項下的合同性權利；及 (5) 運營和維護記錄、質量保證計劃等文件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PPP項目合同於莘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山東魯開」	指	山東魯開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莘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擁有
「莘縣」	指	中國山東省聊城市莘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